



財政部新聞稿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發布日期：113.9.12

新聞標題：行政院院會通過土地稅法第 54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12)日第 3920 次院會討論通過土地稅法第 54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將按「固定」比率及倍數裁罰之規定修正為按「彈性」比率及倍數。

財政部說明，為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該部擬具「土地稅法」第 54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2%」之罰度，修正為「2%以下」。
- 二、違反領用臨時或試車牌照、新購未領牌照、轉賣或移用牌照者，其罰鍰裁處倍數分別由「1 倍」、「1 倍」、「2 倍」修正為「1 倍以下」、「1 倍以下」、「2 倍以下」。
- 三、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由「1 倍至 3 倍」修正為「3 倍以下」，刪除最低 1 倍之規定。
- 四、刪除 91 年 1 月 1 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之罰則規定。
- 五、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表示，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草案，期早日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徐科長嘉莉、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45、(02)2322-8148、(02)2322-8139